

试论殖民地时期缅甸国内的两次缅、印人冲突

张旭东

由于地理位置、历史和宗教文化的原因,缅甸与印度两个国家自古有着密切的联系,两国人民也一直友好相处,交往频繁,有不少印度人移居缅甸或到缅甸务工、经商。但是,在殖民地时期,缅甸国内曾经发生过两次全国性的缅甸人与印度人的冲突。一直友好相处的缅甸人和印度人是怎样发生冲突的?为什么会发生冲突?冲突的原因是什么?本文拟对以上问题做初步分析。

一、殖民地时期缅甸国内两次缅、印人冲突概述

殖民地时期,在缅甸国内发生了两次全国性的缅、印人的冲突,下面分别概述:

(一) 1930—1931年的缅甸人与印度人冲突

1928年,世界经济萧条开始影响缅甸,在缅甸的农村尤其明显,缅甸农民被迫从乡村迁移到城镇寻找工作,在缅甸本地劳工与外来的印度劳工之间,竞争趋势日益凸现,出现了紧张气氛。1930年5月7日,在仰光的大约2000名印度码头劳工在印度国大党的煽动下举行罢工,要求他们的欧洲雇主把每日的工资从1.5缅元提高到2缅元。罢工持续了两个星期后,由于协商没有结果,欧洲雇主高价雇用了缅甸劳工来代替印度劳工。于是,印度劳工罢工者被迫妥协,与欧洲雇主达成每日工资1.8缅元的协议,不久后复工。原来被雇用的缅甸劳工失去了工作,因此,一些被解雇的缅甸劳工聚集到码头表示抗议。同年5月26日,当一群被辞退的缅甸劳工又来到码头抗议时,与印度劳工发生争吵,继而发生群殴,由于印度劳工在数量上占优势,很多缅甸劳工受了伤。消息传到仰光市的各个地区,引起缅甸人的极大愤怒,因而导致仰光市内印度人和缅甸人之间的剧烈冲突。冲突持续了两个星期,以至于英国殖民者不得不使用军队才恢复了缅甸国内的秩序。此后,冲突蔓延到仰光周围的地区,在东吁、勃固和汉萨瓦底地区都发生了缅甸人与印度人的冲突。官方报告显示,在冲突中大约有100人被杀死,1000人受伤,其中大多数是印度人;而当时的观察家认为大约有300—500人被杀死。^①

1930年5月仰光的缅甸人与印度人冲突是缅甸人对印度人采取更多暴力、进行广泛攻击的预演,随之而来的是缅甸传统民族主义者萨耶山在1930年12月发动的萨耶山起义。^②虽然萨耶山起义的主要目的是推翻英国殖民政府,但是在无法治秩序的广大乡村,缅甸村民认为印度人是英国殖民政府在本地的代表或象征,因而把憎恨转向了居住在本地的印度人。排印运

^① 参见 John F. Cady, *A History of Modern Burm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305.

^② 1930年12月22日爆发的萨耶山起义是缅甸近代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农民起义。1931年8月,萨耶山被英国殖民者逮捕,11月被绞死。1932年6月,起义最终被英国殖民者镇压。

动的日益加剧导致印度人纷纷逃离缅甸。1930年,印度移民离开缅甸的人数首次超过进入缅甸的人数,共有3万印度人离开缅甸。1931年有5.7万印度人离开缅甸。^①

(二) 1938年的反穆斯林运动

1931年,一个名叫瑞皮(Shwe Hpi)的穆斯林写了一本包含有极度贬低佛陀内容的书,不过该书当时并没有引起缅甸人的注意。1936年该书重印时仍未引起缅甸人的重视。直到1938年7月14日,缅甸佛教徒丁博(Htin Baw)出版了他的小说《神的居所》,其中摘录了瑞皮书中亵渎佛教的语句作为小说的附录加以批驳,这才引起了缅甸佛教徒的注意。这本小说在10天内出售了1350本,在缅甸佛教徒中产生了巨大震动。缅甸舆论界开始煽动缅甸公众的情绪,极端主义的佛教僧侣在缅甸报纸上发表文章和公开信,敦促缅甸民众立即对这个大胆冒犯的穆斯林采取行动。7月16日,《太阳报》发表了萨耶道(Thayettaw)寺院吴达温萨法师(U Sandawuntha)的一封公开信,例举了缅甸妇女与穆斯林结婚的痛苦。7月19日,《太阳报》发表了瑞达宫区塞因季寺院(Theingyi)的莱蒂·吴威邵达萨拉(Ledi U Withokdasara)针对瑞皮的书的公开信,号召缅甸佛教徒立即行动,反对佛教的敌人。缅甸的佛教徒一致认为,瑞皮的书是对佛教和缅甸民族的重大威胁。^② 21日,青年僧侣协会执行委员会^③ 号召在瑞达宫佛塔举行群众集会抗议该书。22日,缅甸《新光报》发表了巴罕区(Bahan Taik)波汴寺院(Bonpyan)的吴那伽因达法师(U Nagainda)对英属缅甸殖民地政府总理巴莫表示不满的一封公开信。26日,1万多名缅甸佛教徒参加了抗议集会,其中有1500名僧侣。^④ 集会通过决议要求惩罚诋毁佛教的穆斯林,警告说如果政府没有采取必要的行动,他们“将采取措施把亵渎佛教和缅甸社会的穆斯林作为第一号敌人,并歼灭穆斯林,消灭他们的宗教和语言”。^⑤同时,集会要求制订对与外国人结婚的缅甸妇女采取保护性措施的法律,并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反对在通常情况下穿鞋进入佛塔、寺院和圣地的行为^⑥等。会后,青年僧侣协会的领导人组织了抗议性的示威游行,大约有500名世俗者和500名僧侣参加,后来又有500人(其中大部分是僧侣)加入了游行队伍,队伍一直行进到仰光市中心。^⑦ 游行队伍袭击穆斯林,并劫掠位于集市中心的穆斯林商店,殖民地政府的警察加以干预,因而导致暴力冲突,一些僧侣在与警察的冲突中受伤。第二天,缅甸报纸刊登了冲突的照片并配有以下说明:“一个受人尊敬的僧侣可怜地、悲惨地、毫无知觉地躺在那里……他因为仰光警察不加区分的殴打而惊慌地逃跑时,却被欧洲人第12、30中队的军警们用警棍殴打成重伤。”^⑧ 这些报道再次在缅甸民众中激起了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不久,反对穆斯林的激进运动很快蔓延到仰光市的其他地区,而且几天之内又蔓延到缅甸的大多数城市和城镇。由于在缅甸的印度人有很大一部分是穆斯林,因此,反穆斯林运动逐渐演变为针对印度人的运动,在缅甸的印度人遭受了巨大灾难。受伤害的印度人共有1084

① 参见 John F. Cady, *A History of Modern Burma*, p. 306.

② 参见 *Final Report of the Riot Inquiry Committee*, Rangoon, pp. 1- 11.

③ 青年僧侣协会于1920年在仰光成立,1922年设立执行委员会。

④ 参见 E. Michael Mendelson, *Sangha and State in Burma: A Study of Monastic Sectarianism and Leadership*,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211.

⑤ *Final Report of the Riot Inquiry Committee*, p. x.

⑥ 缅甸人认为佛塔、寺庙和圣地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地方,进入这一地区必须脱鞋,但是欧洲人往往不遵守这一规定。1916—1919年,缅甸掀起了反对“不脱鞋”的运动。参见 Donald Eugene Smith,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Burm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87- 90.

⑦ 参见 E. Michael Mendelson, *Sangha and State in Burma: A Study of Monastic Sectarianism and Leadership*, p. 212.

⑧ *Final Report of the Riot Inquiry Committee*, p. xiii

人,其中192人被杀死,878人受伤。^①9月2日到8日,仰光市再次发生了反穆斯林运动。巴莫政府被迫制定《仰光紧急安全法案》,直到10月底,仰光才最终恢复了秩序。

二、殖民地时期缅、印人冲突的原因

事物的产生和发展往往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殖民地时期缅甸国内发生缅甸人与印度人冲突的原因也存在着多种因素,下面,笔者从三个方面加以分析。

(一)经济因素

毋庸置疑,1930—1931年缅甸人与印度人冲突的本质是经济利益的冲突。殖民地时期,印度人在缅甸经济中的势力比英国殖民者和其他欧洲贸易者的势力更大,除了规模的原因,还有两个因素。

第一,印度人比其他外国人更深地卷入了缅甸的日常经济生活中,在零售业和乡村信贷业方面尤为明显。查克若瓦提(Chakravarti)曾写道:“印度人参与缅甸的地方和国内贸易是……广泛的。印度人开的商店尤其是杂货店、食品店和药店在缅甸所有的城市和乡村中都能看到……在重要的贸易中心和大城市中,例如在仰光、曼德勒、眉苗、毛淡棉、勃生、勃固、实兑,大商店大多属于印度人。每一个城镇、次分区的城镇和乡镇中心都有几个印度人开的商店……印度人开的旅馆、饭店、食品店、珠宝店和电影院几乎分布在所有重要的城市和乡镇。”^②在乡村,许多小商店是缅甸人经营的,但是许多重要的商品由印度批发商供货。除了这些小商店,缅甸人从事商业的机会是充当大米中间商或谷物买卖商人。从1852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充当大米中间商或谷物买卖商人的缅甸人数量随着缅甸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大米经济的飞速发展而逐渐增加。然而,一战后,由于世界大米贸易价格的下降以及印度人和其他非缅甸人群体的竞争,大米中间商或谷物买卖商人中的缅甸人数量也相应下降了。1921年,缅甸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有3.9万名从事谷物和豆类买卖的缅甸商人,而到了1931年全缅甸此类缅甸商人少于3万名。在1921年,有82%的大米中间商或谷物买卖商人是缅甸人,到了1931年,这一比例下降为77%。^③20世纪20年代,为控制缅甸内陆市场和南部地区大米贸易的运输,缅甸人和印度人之间的剧烈竞争最终反映在仰光码头工人间的尖锐冲突中。在乡村信贷方面,1880年印度放贷者齐智人(Chettyar)^④开始出现。乡村信贷不久成为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农民资金的主要来源。1907—1924年,大多数借款者是缅甸人,为乡村信贷提供大部分资金的是印度齐智人。在20世纪20年代的经济衰退中,印度高利贷者集团的活动加速了缅甸乡村农民的赤贫化,导致大多数缅甸人憎恨印度人。1930—1937年,印度齐智人在下缅甸农业土地的持有量从6%增加到25%(见表1)。^⑤

第二,英国殖民者和其他欧洲人开办的企业主要集中在石油产业、采矿业和锯木业等大工

① 参见 John F. Cady, *A History of Modern Burma*, p. 394.

② N. R. Chakravarti, *The Indian Minority in Burma: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an Immigrant Commun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Institute of Race Relation, 1971, p. 79.

③ 参见 Michael Adas, *The Burma Delt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hange on an Asian Rice Frontier, 1852-1941*,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4, pp. 176-177.

④ 齐智人是南印度马德拉斯地区的一个世袭高利贷阶层,以“灵敏”、“刻薄”和“慈善”而闻名。他们非常熟悉英国的银行制度,通过在乡村中担任次代理人,组织贷款并垄断民间银行业务。

⑤ 参见 J. S. Fumivall, *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urma and Netherlands Ind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8, p. 111.

业领域,很少与缅甸本地企业直接竞争,而在其他领域中,主要是印度人和缅甸人在进行着直接竞争。

表1 下缅甸的土地占用情况(单位:英亩)

年份	土地总数	非农业者占有的土地	齐智人占有的土地
1930年	9249000	2943000	570000
1937年	9650000	4929000	2446000

首先在农业方面,在缅甸乡村中随处可见印度人放贷者,真正展示权力的也是替英国殖民者收税、执行命令的殖民政府中的印度人官员。在最初的英国殖民统治下,外来的印度劳工主要集中在工业部门,而缅甸本地人大多集中在农业部门。但是,随着印度人地主的大幅度增长,印度人开始从事农业,从而加速了在土地方面与缅甸劳动者的竞争。

其次在工业方面,随着缅甸社会的发展,缅甸人在各个工业种类的受雇比例日益上升,因此,缅甸工人和印度工人在工业方面的竞争和冲突也不可避免地增加了(见表2^①)。

表2 1911—1931年缅甸各业工人增长统计表(单位:人)

工人类别	1911年	1921年	1931年
采矿工人	8000	27000	38000
工厂工人	420000	430000	700000
交通运输工人	200000	170000	240000
农业工人	912359	1027590	1512298
家庭雇工	58803	51060	44855

最后在都市中,例如在仰光,印度商人们拥有的财产最多,这主要因为1852年后缅甸城市发展的资金大多数是通过出售资产而获得的,而主要的买主是印度人。^②到20世纪30年代初,在仰光,印度人缴纳的城市税收超过总税收的55%,而缅甸人缴纳的仅占总税收的11%,欧洲人缴纳的占15%,其他群体缴纳的占18%。^③1938年,仰光的产业税中有55%以上是由印度人业主和地主缴纳的。^④资料显示,在包括仰光在内的较大城镇中,缅甸人拥有的多数财产都抵押给了印度人银行家和高利贷者。^⑤

综上所述,正是由于经济因素的影响,在缅甸的印度人尤其是其中的官员、地主、工商业者和高利贷者成了缅甸人最痛恨和仇视的对象,因而导致了1930—1931年的缅甸人与印度人的冲突。

(二) 宗教因素

透视1938年的反穆斯林运动,显然宗教因素是其主要原因。英国殖民者吞并缅甸后,在宗教上采取了在印度殖民实践中形成的“中立化”宗教政策。英国政府认为“中立化”宗教政策是指政府在宗教事务上坚决不干涉,是“民主、公正”的政策。英国在侵占印度的初期,也曾采取过干涉宗教的政策。英国税务官挪斯·阿考特(North Arcot)曾在他的报告中透露,英国政府

① 参见〔緬〕顶保枝·钦貌著、陈炎译:《缅甸的工人组织和工人运动》,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1期,第47页。

② 参见N. R. Chakravarti, *The Indian Minority in Burma: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an Immigrant Community*, p. 7.

③ 同上,第91页。

④ 参见Donald Eugene Smith,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Burm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109.

⑤ 参见N. C. Sen, *A Peep into Burma Politics (1917 - 1941)*, Allahabad: Kitabistan, 1945, p. 71.

已深深地卷入印度庙宇的一切事务中：“我们的干涉已经扩展到管理的每一个细节。我们规定他们的费用，监督修理他们的庙宇，订购他们的车和神像，任命佛塔的仆人，购买和储存他们的各种商品，调查和调节所有的争端，甚至时常是关于宗教本身的事情。”^①这一政策引起了英国本土和印度的基督教徒、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的强烈不满，在巨大的压力下，东印度公司在 1833 年发布公文，宣布从印度教庙宇的管理中撤出所有政府官员，并称这是“我们应该恢复从未偏离的中立状态”。^②英国殖民者对殖民地的宗教“中立化”政策于 19 世纪中期最终确立。英国女王维多利亚(A. Victoria) 1858 年做了以下声明：“我们严格地保护和保证在我们的统治下的所有人免于被干涉宗教的信仰或任何我们不喜欢的崇拜。”^③因此，英国吞并缅甸后，便把在印度形成的一整套宗教“中立化”政策运用于缅甸。然而，英国政府忽视了印度和缅甸宗教状况的不同。这种不同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宗教信仰的程度不同。在印度，不仅四分五裂的地方统治者的宗教信仰不同，而且臣民之间的宗教信仰也大不相同。相反，在缅甸，超过 90% 的人都信奉同一种宗教——佛教。二是宗教组织的发展程度不同。在印度，印度教和伊斯兰教都没有发展出完整的组织结构，主要是通过社会—宗教机制(等级制和伊斯兰教法)来规范教徒生活的各个方面。但是，在缅甸，佛教已经形成了维持团结和规范纪律的组织结构，佛教僧侣组织在国家中占有重要地位。英国殖民者无视印度与缅甸不同的宗教结构和状况，机械地运用“中立化”宗教政策，对缅甸社会产生了巨大冲击，使缅甸原有的宗教体系趋向瓦解。随着印度移民的不断增多，在缅甸的印度教和伊斯兰教也由于英国殖民者的“中立化”政策而得以飞速发展。不同的宗教文化在接触中由于缺乏相互了解，必然产生一些误解、矛盾甚至冲突。例如，在缅甸佛教法中有效的事实婚姻，在印度教法或伊斯兰教法中经常是无效的；缅甸妇女和她的孩子没有合法的地位，一些缅甸妇女为了克服这种法律困境不得不皈依伊斯兰教，但是她们放弃佛教的举动受到缅甸佛教社会的强烈反对；不信仰佛教的印度男子和信仰佛教的缅甸女子通婚引起缅甸社会的普遍反对，甚至使缅甸佛教徒对印度人产生了仇视心理。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1938 年的反穆斯林运动引发的缅甸人与印度人冲突的主要原因就是宗教因素。

(三) 英国殖民者实施的一系列殖民政策

通过三次英缅战争，英国吞并了整个缅甸，把缅甸划入英属印度殖民地政府管辖，缅甸成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英国利用其强权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宗教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殖民统治：

1. 政治方面。在缅甸，英国殖民者借鉴了印度殖民地政府的行政体系。英属缅甸殖民地政府的公务员分为两个级别：一个是英属印度殖民地级别，另一个是英属缅甸殖民地级别。第一个级别的公务员大约有 130 名，他们是在全英范围内通过考试招募的，大多数是欧洲人，可以在印度殖民地政府管辖地区工作，采用英国级别和薪金标准。这些人占据了行政、专门部门、秘书职位中几乎所有的重要职位，以及专员、副专员、法官等各种高级职位。第二个级别的公务员是在缅甸招募的，只能在缅甸境内工作，采用缅甸殖民地本地的级别和薪金标准。这类公务员大多是印度人、英印人、英缅人和缅甸人。在英国殖民早期，印度人占据了相当大的优

① John William Kaye, *Christianity in India: An Historical Narrative*, Smith, Elder and Company, 1859, pp. 391- 392.

② 同上，第 417 页。

③ Donald Eugene Smith,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Burma*, p. 42.

势,原因在于:其一,从印度调任来的英国殖民官员仅仅了解印度人及其语言、文化,根本不了解缅甸人及其语言、文化。其二,印度人由于长期处于殖民统治之下,已经习惯了为欧洲人工作,容易了解欧洲雇主想要什么,能理解整个行政体系,并能独立工作,同时,不少印度人能够熟练运用英语和缅甸语。相反,对缅甸人来说,新体系是陌生的、难以理解的,并且他们不能够熟练运用英语。因此,英属缅甸殖民地当局早期通常雇用印度人而不是缅甸人,进而形成了一个三级行政体系:高层是欧洲人,中层是印度人,下层是缅甸人。缅甸人长期被排除在管理高层之外,直到1923年,才仅有1名缅甸人成功地通过了第一个级别的公务员考试,成为高级行政职员。在此之前,只有4名缅甸人被任命担任高级职务。^①由于被剥夺了在公共事务中的管理权,缅甸人对参照印度殖民地模式建立的新体系极度不满,因此,也对熟悉此体系的印度人产生了仇视情绪。

2. 军事方面。在三次英缅战争及吞并缅甸后镇压缅甸人民起义的过程中,英国殖民军队中招募了大批印度人。直到1920年,在缅甸殖民地政府的军事官员中,上层军官仍由欧洲人担任,而中、下层军官大多由印度人担任。英国殖民军在缅甸共驻扎了6个营,其中4个是印度营,由印度籍士兵组成,其余2个为英国营。缅甸本部的4000名警察中,印度人占了2/3,其余为缅甸克伦族人。^②

3. 经济方面。英国殖民者吞并整个缅甸后,力图把缅甸变为英国的粮仓、柚木供应者和石油、矿产生产者以及英国和英殖民帝国内部其他国家商品的销售市场,因此,它尽可能地利用缅甸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大量的廉价劳动力,片面发展那些最有利可图的产业,主要是稻米业、林业、农林产品加工业和矿业。

在农业方面,英国殖民者鼓励开发下缅甸尤其是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的热带雨林和沼泽地,片面推行稻谷单一作物制,扩大稻谷的种植面积,以达到把缅甸变成英国粮仓的目的。1869年,苏伊士运河的通航使东、西方贸易迅速扩大,刺激了缅甸稻米业的发展。1876年,英国殖民政府颁布了《下缅甸土地及赋税法》,宣布收回下缅甸全部土地的所有权,规定连续耕种12年以上、从未欠税的耕作者可以取得土地的所有权。1855年,下缅甸的水稻种植面积只有99.3万英亩。到1880年、1900年和1914年,下缅甸的水稻种植面积分别增加到310万英亩、650万英亩和1050万英亩。缅甸大米的出口也相应地从1855年的16.2万吨增加到1914年的260万吨。^③英国殖民者单一发展缅甸的稻米业,导致缅甸的农业结构严重畸形,1891年稻田面积占缅甸总耕地面积的72.3%,1911—1915年平均占71.5%。^④同时,英国殖民者控制了缅甸大米的价格,大肆榨取缅甸农民的财富,导致大量缅甸农民破产。

在矿业方面,英国殖民者大力发展石油业和有色金属业,企图把缅甸变为英国的原料供应地。1886年,英国殖民者成立了英国缅甸石油公司,在几年后发展为亚洲最大的英国公司。石油的开采量从1901年的590万加仑增加到1914年的25460万加仑。有色金属的开采主要集中在克伦邦和德林达依地区。1902年,缅甸的英国殖民政府建立了远东矿业有限公司,

^① 参见 Albert D. Moscotti, *British Policy and the Nationalist Movement in Burma 1917 - 1937*,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4, p.104.

^② 参见梁志明主编:《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88页。

^③ 参见〔苏〕B·Φ·瓦西里耶夫著,中山大学历史系东南亚历史研究室、外语系编译组合译:《缅甸史纲》,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40—41页。

^④ 参见贺圣达:《缅甸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08页。

1914年改名为缅甸公司,是缅甸当时最大的金属矿业公司。1914—1918年,缅甸的金属矿业生产在亚洲已经占据重要地位,缅甸的钨产量仅次于中国,在世界上位居第二,铅产量为亚洲第一,铜产量为亚洲第四。^①

在工业方面,英国殖民者建立了一些工厂,但是只是片面地发展与农业、矿业原材料初步加工有关的生产部门和附属部门。例如,碾米工业得到了飞速发展。1880年,全缅74家工厂中有49家是碾米厂;1900年,全缅136家工厂中有83家是碾米厂;1910年,全缅301家工厂中有165家是碾米厂。然而,这些碾米厂大多由英国公司控制,在这些工厂的冲击下,缅甸民族工业的正常发展进程被破坏了,生产力低下的缅甸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逐渐瓦解。

为了解决一战后缅甸劳动力不足的问题,英国殖民者采取了移入印度劳工的方法,使缅甸的社会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印度移民和缅甸本地人之间积累了大量矛盾。1876年,15000名印度人进入缅甸。1880—1881年,从印度移入缅甸的人数上升到40000人。1883—1884年,从印度移入缅甸的人数上升到83000人,其中43000人留在了缅甸。1927年,印度移民总数超过了400000人,其中350000人留在了缅甸。^②1924年后,仰光港成为世界上最繁忙的移民迁入港口。由于移民的影响,仰光人口的一半是印度人,许多政府部门被印度人职员充斥,缅甸当地居民和迁入的印度人之间产生了紧张气氛。

4.文化方面。寺院学校是缅甸传统社会的主要教育场所,其教育成果令人瞩目。缅甸在沦为殖民地之前是南亚和东南亚地区识字率最高的国家。英国殖民者吞并缅甸后,在文化方面采取了所谓“世俗化”教育政策。1866年,在英属缅甸首席专员阿舒·帕瑞爵士(Arthur Phayre)的倡导下,开始了一个把下缅甸寺院学校并入政府教育程序的计划。该计划包括:通过僧侣的合作,修改僧侣教学的课程并使用符合要求的教学方法;教授世俗的课程尤其是数学和地理,并雇用合格的世俗老师教授这些课程;对于僧侣们合作的回报,政府将为寺院学校提供书籍、设备和建筑的费用。^③然而,该计划在实践中遇到了许多困难。大多数英属缅甸政府官员认为,政府干涉与缅甸上座部佛教有紧密联系并被僧侣阶层控制的本地教育系统是很愚蠢的行为。“即使僧侣阶层的领导人默许任何如此的干涉,英印行政主轴仍然是在所有的宗教事务中绝对中立,在佛教寺院的僧侣和英国官员间不可能产生任何联合。”^④因此,缅甸寺院学校世俗化的步伐十分缓慢。到1873年,接受英国殖民政府监督、援助的只有801所寺院学校和112所世俗学校。^⑤1891年,在缅甸全国宗教会议上,缅甸首席大法师发布了一个通知,禁止在寺院学校里传授任何世俗教育科目(尤其是数学),不接受政府提供的世俗教师。虽然有一些较开明的僧侣认为,世俗教育科目的传授将极大地提高学校的声望,在曼德勒甚至有一些僧侣无视首席大法师的通知,但是,首席大法师的权威仍旧有巨大的影响力。第二年的报告显示,政府认可的初级寺院学校减少了1316个,学生减少了10087名。^⑥尽管英国殖民者对寺院学校进行的世俗化工作遇到了很多困难,但缅甸公共教育部的一位主任仍然认为:“我们应该把本国语言的教育工作基地放在寺院学校,我们能做好所有的一切,用极大的耐心和技巧解除

① 参见贺圣达:《缅甸史》,第302—303页。

② 参见Surenra Prasad Singh, *Growth of Nationalism in Burma*, Corner Private Limited, 1980, pp. 20-21.

③ 参见Donald Eugene Smith,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Burma*, p. 58.

④ P. Hordern, “An Episode in Burmese History”, in *Asiatic Quarterly Review*, 1892, vol. 4, p. 34.

⑤ 参见J.S. Furnivall, *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urma and Netherlands India*, pp. 124-125.

⑥ 参见Donald Eugene Smith,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Burma*, p. 61.

任何疑问,使僧侣们意识到小部分的世俗教育要求不能也不会干涉他们的宗教工作;如果具有传统教育职能的僧侣不热心从事这项工作,领导权将会从他们手中转移到世俗管理者手中,将会有学生留下来让他们(僧侣)教授宗教课程。人们需要教育,如果僧侣不提供它,人们将跟从愿意提供的人。”^①从1900年到1920年,英属缅甸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企图实现教育世俗化的目标。英国殖民者一直想使缅甸寺院学校世俗化并将它们纳入政府的教育系统中,然而,到1920年,这些措施失败了,缅甸殖民政府和西化的缅甸人都认为,寺院学校已经没有发展前途了。另外,当时缅甸的高等教育滞后。1920年12月以前,在缅甸只有附属于印度加尔各答大学的两所学院,即官办的仰光学院(1885年建立)和私立的贾德森学院(1881年建立)能够提供高等教育。由于缅甸的高等教育落后,缅甸人无法达到政府部门和一些行业的要求,于是,这类职位被印度人占据,尤其是在一些下层政府部门就职的几乎全都是印度人,这引起了缅甸人对印度人的反感甚至仇视。

宗教方面的原因在上文的分析中已经涉及,这里不再赘述。

总之,正是由于英国殖民者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宗教等方面的一系列政策,在缅甸逐渐形成了畸形的社会结构,导致在缅甸人与印度人之间产生了相当大程度的误解,使缅甸人对印度人产生了厌恶、反感甚至仇视的心理,最终导致了两次缅甸人与印度人冲突的爆发。

三、结 论

虽然从两次缅甸人与印度人冲突本身来看,冲突的原因分别是经济和宗教因素,但是,单从这两个因素来分析显然存在解释上的缺陷。笔者认为,在英国殖民者实施的一系列殖民政策的综合作用下所形成的畸形社会结构才是导致冲突的本质原因。这种畸形结构不仅阻碍了缅甸社会的正常发展,而且进一步导致了缅甸社会的恶性循环。同时,社会结构一旦形成就会有一定的惯性作用,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从缅甸独立后的发展历程来看,虽然英国的殖民统治结束了,但是它所产生的畸形社会结构直到今天也没有完全消失。因此,笔者认为,缅甸及类似的国家如果想要真正发展,首要的任务应该是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社会结构。

从民族间的交流来看,相互的误解也是两次缅甸人与印度人冲突的重要原因。民族之间需要彼此认识、理解对方的文化和习俗,只有在相互认识、理解的基础上,才能最终解决、根除民族间的矛盾和冲突。

(张旭东,助理研究员,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厦门,361005)

〔责任编辑:黄海慧〕

^① *Report on Public Instruction in Burma, 1899-1900*,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esolutions, Rangoon, p. 1.